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楊擎

電話：0422289111*54213

電子信箱：chiny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97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300977991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30097799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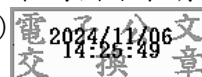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及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並自本函下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本案如有疑義，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絡以下承辦人：
 - (一)國中：國中教育科楊小姐，分機54213。
 - (二)國小：國小教育科簡小姐，分機54324。
 - (三)幼兒園：幼兒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422。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11/06



1130005847

有附件